



### 2009年2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告知你，我收到巴基斯坦政府的一项请求，涉及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2007年12月27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件。我意识到巴基斯坦决心查明真相，并作出努力，以将这项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资助者、实施者、组织者、支持者和策划者绳之以法，追究其责任。

收到巴基斯坦政府上述请求后，经与巴基斯坦当局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广泛讨论，一致认为该国际委员会应属于实况调查性质，其任务是确定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件的基本事实和具体案情。

为此，我同意巴基斯坦的请求，打算成立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

随函附上拟议中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见附件)。你将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任期有限(最长六个月)，而且不会延展任期以进行刑事调查。依然由巴基斯坦政府负责确定暗杀事件实施者的刑事责任。巴基斯坦当局将与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其提供进行独立调查所需各种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包括允许其自由接触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国际委员会可请求第三国给予合作，以收集与该案有关材料或者信息。我指望会员国对这种请求给予充分合作。

国际委员会将由三位具备适当经验且享有正直、公允名声的知名人士组成。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方式将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如果安全理事会支持成立该国际委员会，将视情况派小型安全和技术考察团前往巴基斯坦及其他地点，并根据考察结果来确定国际委员会的后勤、财务、安保及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具体细节。

国际委员会的经费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巴基斯坦主动提出为一个适当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种子资金”，以帮助尽早部署安全和技术评估团。秘书处



就巴基斯坦方面应承担的工作的规模和性质问题与巴基斯坦当局进行了讨论，同时考虑到保持委员会的独立与公允性的重要性。

在我收到足以支付国际委员会全部工作所需经费的自愿捐款后，将立即就委员会开始运作的日期作出决定。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 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巴基斯坦政府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一案。经与巴基斯坦官员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广泛磋商，我决定任命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查明刺杀前总理的基本事实和具体情况。
2. 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应得到巴基斯坦政府的充分合作。政府应满足委员会关于协助收集所需资料和证词的要求，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其能够执行任务。政府应特别保证：
  - (a) 委员会在巴基斯坦全境享有行动自由，包括交通便利；
  - (b) 委员会自由出入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地方和场所；
  - (c) 委员会自由接触各种信息来源，包括文字材料和物证，自由采访政府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原则上任何个人，只要认为其证词对委员会执行任务来说是必要的；
  - (d) 为委员会人员、文件、房地和其他财产作出适当的安全安排；
  - (e) 保护所有接受委员会调查或向其提供资料的人；不使任何人因接受调查或提供资料而受到骚扰、威胁恐吓、虐待、报复或其他任何不利待遇；
  - (f) 提供委员会进行独立调查所必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应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特派专家以及《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给予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3. 委员会可请求在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或信息以及提供专家方面给予合作。为此委员会可寻求巴基斯坦政府的协助。
4. 委员会将由三位具备适当经验且享有正直、公允名声的知名人士组成。小组将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安全和技术人员提供协助。
5. 调查委员会的所在地将由秘书长决定。
6. 委员会将在其开始活动后的六个月内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秘书长将把报告内容告知巴基斯坦政府，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供其参考。
7. 委员会将由会员国的自愿捐助供资。将利用一项联合国信托基金接受这种捐助。
8. 委员会将于拟由秘书长确定的日期开始活动，该日期将正式通知巴基斯坦政府。